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26號

上訴人 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介正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保固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26,3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6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美榕